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文旅发〔2025〕1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2025年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 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工程是省政府2025年民生实事之一，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和为民情怀。为组织指导全省文旅与财政等部门以及各级文艺院团高标准、高质量完成2025年度演出任务，省文化和旅游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山西省2025年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按照方案要求于2月28日前将本地区实施方案和演出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联合报送省文化和旅

游厅、省财政厅。工作中,市级文旅、财政部门应建立本地区管理台账,按月更新报送实际演出场次、预算安排、预算下达、经费拨付情况。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山西省2025年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5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2025年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 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工程是省政府2025年民生实事之一,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和为民情怀。为做好这项惠民工程,特制定2025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惠民工作部署,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持续做好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凝聚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导向,服务大局。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建设宜

居宜业和美乡村。

2. 政府主导,利民为本。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的主体作用,将免费送戏下乡统筹纳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布局,形成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采用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持续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

3. 因地制宜,分类提供。坚持实事求是,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文化特点等,合理安排演出场地和场次,有针对性地提供符合老年人、妇女、儿童等不同群体需求的文艺节目,让广大群众真正受益。同时,兼顾我省戏曲剧种的传承弘扬。

4. 整合资源,提升效能。注重各级各类文艺资源的统筹和整合,鼓励和吸引各级各类文艺院团和相关社会团体参与服务,建立和完善群众需求反馈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和绩效考核评价,动态调整优化服务,提高工作质量水平。

(三)工作目标

2025年面向全省农村地区开展免费送戏下乡演出1万场以上,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惠民工程制度化、规范化、可持续化开展,着力增强送戏的计划性、均衡性和普惠性,力争使送戏覆盖面更广、演出质量更高、受惠群众更多,民生实事的综合效益日益提升,惠民品牌的社会影响持续扩大。

二、主要内容

(一)时间安排

根据区域内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安排和农民的观赏习惯,合理安排演出时间。尽量安排在重要传统节日、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活动期间,错开农忙、自然灾害的时段,按照时序进度统筹协调、科学合理推进工作,确保惠民演出年度任务如期完成。

(二)实施主体

全省各级文旅部门为惠民工程实施主体,负责组织、规划、采购、推进等工作。承接主体为艺术表演团体。承接主体除符合法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实际开展文艺表演活动的文艺表演团体,社会信誉和演出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具有一定规模,演出器材齐备,演出阵容整齐。

(三)演出范围和受益人群

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着力增强送戏的计划性和普惠性,科学合理安排演出场地,主要面向全省农村地区开展,优先安排观看群众多、受欢迎程度高的乡村,送戏多的地域要从紧控制演出场次,完成年初各市上报的新增覆盖计划。

(四)主要举措

1. 免费送戏下乡。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省市县三级共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精准对接,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场地,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向基层免费提供群众“喜闻乐见”的演出服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打通送到百姓家门口的“最后一公里”,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

2. 助力乡村振兴。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育文明乡风,演出向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同时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重点围绕市县经贸活动、文旅场所、节庆庙会送戏。在村落密集的地区,鼓励联村演出;偏远分散的小型村落,可采取小分队形式。

3. 促进文旅融合。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免费送戏进景区”演出,拓展文旅融合惠民新形式,让当地群众和游客共享免费公共文化服务,充分释放出文旅融合发展的“乘数效应”,努力提升社会效益。

三、任务安排

根据各市县人口、资金、院团等方面情况统筹安排全省基本演出任务(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省本级演出任务直接下达省级文艺院团和相关单位;各市、县文旅部门要统筹本辖区内演艺资源,形成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在完成基本演出任务的基础上,鼓励各级继续探索“以送促购”模式,积极扩展商业演出空间,增加演出收入,及时更新道具服装、灯光音响等演出设备,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加服务总量,涵养文艺生态。

四、组织管理

(一)明确职责任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负责指导和支持各地开展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工作,各市县文旅、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共同推进落实。各级文旅部门具体负责免费送戏下乡的规划实施和组织管理,根据工作安排,落实本级演出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保障本级免费送戏下乡演出经费,并将经费及时安排、拨付到位。

(二)规范采购程序

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应纳入各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采购。确定承接主体后,各级文旅部门要与其签订购买合同,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

(三)抓好实施环节

省文化和旅游厅与省财政厅制定全省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市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找准在政策机制、工作效能、市场活力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研究改进举措,科学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做好贯彻落实,有力有序推进民生实事。

(四)保证演出质量

各级文旅部门要精准对接群众实际需求,结合“思想性、艺术性、教育性和观赏性”的原则,坚持传统剧目与新创剧目相结合,以群众需要为导向,研究确定免费送戏下乡的剧(节)目目录。各演出院团要进一步加强与演出地的密切协作,做好送戏的对接、组织、宣传、服务等各项工作,精选节目、注重中青年人才培养、安排骨干进行演出,加强演出过程管理,确保演出质量。送戏前要有预判,送戏中要有预案,送戏后要有问效,如突遇天气恶劣等情况,必须及时灵活调整演出计划,并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充分认识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民生实事对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和全方位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上,进一步增强做好送戏下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把服务群众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确保按时、有序、高质完成年度任务。在完成好2025年免费送戏基本任务的基础上,力争多送戏、送好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完善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文旅部门应提高政治站位,确保省政府民生实事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工程所需经费列入年初预算,可根据演出计划和购买标准提前向承接主体预拨部分资金,年底据实结算。对文化类的项目结余资金,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合理统筹用于演出经费。各级文旅部门要根据演出计划,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障演出任务和效果。

各级财政、文旅部门应综合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院团演出成本、演出任务等,制定或完善本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明确支出标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努力提高送戏下乡经费保障水平,回应群众对优秀精神文化需求的期盼,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

(三)确保演出安全

各级文旅部门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责任,认真履行演出审批程序,对演出内容严格把关,要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并组织演练,做好安全预案,严格加强演出全过程和舞台设备实施安全管理,严格做好演员人身安全防护、值班值守和演出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工程顺利实施和观众安全观演。

(四)扩大宣传推广

各级文旅部门要加大对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工程的宣传推介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特别是微信、微博、头条、抖音等各类新媒体平台,积极配合山西移动、联通、电信三家通信公司开展预热宣传,发布演出信息,广泛宣传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的重要意义、重点演出、成功经验和群众反响,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吸引更多群众参与。要注重培育先进典型,对于一些好的做法、事迹、成效要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广泛宣传,并及时将有关典型材料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以便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附件:1. 2025年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工程全省演出任务安排表

2. 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演出任务申报表
3. 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演出公告
4. 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演出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5. 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演出计划表

附件 1

2025 年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工程
全省演出任务安排表

单位:场

地区		总计
合计		10000
省直	小计	400
	省 直	400
太原市	小计	850
	市 直	450
	小店区	40
	迎泽区	30
	杏花岭区	40
	尖草坪区	40
	万柏林区	40
	晋源区	40
	阳曲县	35
	娄烦县	40
	清徐县	45
	古交市	50
大同市	小计	900
	市 直	200
	新荣区	70
	左云县	70
	阳高县	70
	天镇县	70
	广灵县	70
	灵丘县	70
	浑源县	70

大同市	云州区	70
	平城区	70
	云冈区	70
阳泉市	小计	525
	市 直	175
	城 区	30
	矿 区	30
	郊 区	50
	盂 县	110
	平定县	110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
长治市	小计	1000
	市 直	200
	潞州区	40
	上党区	120
	潞城区	100
	屯留区	60
	长子县	80
	壶关县	40
	平顺县	40
	黎城县	40
	襄垣县	120
	武乡县	40
	沁 县	40
	沁源县	80
晋城市	小计	650
	市 直	210
	城 区	27
	沁水县	20
	陵川县	50
	阳城县	95
	泽州县	152
	高平市	96

朔州市	小计	590
	市 直	50
	朔城区	100
	平鲁区	90
	应 县	90
	右玉县	80
	山阴县	90
	怀仁市	90
晋中市	小计	1030
	市 直	120
	榆次区	100
	榆社县	50
	昔阳县	95
	左权县	70
	寿阳县	80
	平遥县	85
	和顺县	80
	祁 县	60
	太谷区	65
	介休市	115
	灵石县	110
	小计	1015
运城市	市 直	131
	盐湖区	68
	万荣县	68
	绛 县	68
	垣曲县	68
	临猗县	68
	闻喜县	68

运城市	稷山县	68
	新绛县	68
	夏 县	68
	平陆县	68
	芮城县	68
	永济市	68
	河津市	68
忻州市	小计	995
	市 直	197
	忻府区	57
	定襄县	57
	五台县	57
	代 县	57
	繁峙县	57
	宁武县	57
	静乐县	57
	神池县	57
	五寨县	57
	岢岚县	57
	河曲县	57
	保德县	57
	偏关县	57
	原平市	57
临汾市	小计	1000
	市 直	215
	尧都区	90
	曲沃县	50
	翼城县	50

临汾市	古 县	30
	浮山县	40
	乡宁县	50
	蒲 县	40
	霍州市	55
	襄汾县	70
	洪洞县	80
	安泽县	30
	吉 县	35
	大宁县	20
	隰 县	35
	永和县	20
	汾西县	40
	侯马市	50
吕梁市	小计	1045
	市 直	140
	离石区	30
	交城县	60
	交口县	42
	石楼县	56
	岚 县	56
	临 县	140
	方山县	38
	文水县	76
	兴 县	92
	中阳县	40
	汾阳市	84
	孝义市	96
	柳林县	95

附件 2

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演出任务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申报类别: ☐ 直接购买 ☐ 定向补贴			
演出时间		演出场次	
演出地点			
演出名称		参演人数	
演出剧目			
接受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收演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法人 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文化和旅游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授权承接任务的演出单位,登陆“送戏下乡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填报。

附件 3

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演出公告

演出单位			
演出地点			
免费送戏场次			
免费送戏演出时间	演出剧目	参演人数	演出时长
2025 年 月 日 时至 时			
2025 年 月 日 时至 时			
2025 年 月 日 时至 时			

注：请依据此表样式制作公告张贴于演出地的醒目位置，并拍照留存。

附件 4

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演出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演出单位： (盖章)

演出地点：

演出时间：

调查对象：

性别： 男 女

年龄： 30 岁以下 30 岁至 40 岁

40 岁至 60 岁 60 岁以上

调查内容：

1. 演出内容是否健康向上？ 是 否
2. 演出质量是否满意？ 是 否
3. 演出时间长度是否满意？ 是 否
4. 是否存在向当地摊派费用的现象？ 是 否
5. 您喜欢观看的演出形式有哪些?(可多选)
- 戏曲 话剧 歌舞 曲艺 综合晚会 其他
6. 对演出有何建议或意见？

附件5

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演出计划表

单位(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时间	地点	场次	承接院团	剧种	备注

备注： 1. 该表格请于2月28日前上报省文旅厅；
2. 优先采购本地区的文艺演出院团；
3. 备注栏标注重要传统节日、节假日和重大节庆、庙会活动。

